

先秦法家與韓非思想

王曉波

中國的法家思想不是「古已有之」的，而是在春秋戰國時代才產生和發展的。春秋戰國時代也是一個「禮崩樂壞」的時代，一個古代傳統文化制度崩解的時代。「禮樂」是西周以來宗法封建的文化制度，甚至是夏以來發展的文化制度，故孔子說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…」（《論語·為政》）

土地私有制的建立

為什麼西周以來的宗法封建的文化制度會崩解，而產生了法家思想？我們可以從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兩方面來考察。

宗法封建的社會經濟制度是「井田制」，井田制雖曾引起過質疑，但當代學者已都承認其確實存在於中國古代社會。由於井田制度瓦解而宗法封建制度亦瓦解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早已有言：「及秦孝公用商君，壞井田，開阡陌，急耕戰之賞，雖非古道，猶以務本之故，傾鄰國而雄諸侯，然王制遂滅，僭差亡度。」

「王制」是指宗法封建制；「古道」是指禮樂之道；「本」是指農業；「阡陌」就是「阡陌」，

是田間小路，用以界別田地；「開阡陌」就是開闢田地，或重新劃分田地。商君雖「壞井田，開阡陌」而「非古道」，但還是以農業生產為主，而可以「傾鄰國而雄諸侯」，可見「壞井田，開阡陌」的新制強過於井田舊制，但致使宗法封建的「王制」遂滅。

我們還可以再問，為什麼古代中國要實行井田制，又為什麼商君可以推翻傳統制度建立新制「壞井田、開阡陌」，而「傾鄰國而雄諸侯」。其實這和人口的自然增加和生產工具的改進有關。

古代的生產工具落後而生產力低。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說：「古者刻耜而耕，摩蜃而耨，木鉤而樵，抱甌而汲，民勞而利薄。後世爲之耒耜耰鋤，斧柯而樵，桔槔而汲，民逸而多利焉。」

在鐵耕和牛耕出現之前，農業生產只能用一些石器、木器、瓦器，甚至蛤殼為工具，加上原始的人力。爲了開闢土地，就不能不動



●王曉波老師於桃源書院講座會場講述「先秦法家與韓非思想」。

用大量的勞動力。這種大量勞動力的動員，不是民間個人所能動員的，而必須依賴政治權力的動員。故周初封建爲「錫土錫民」，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載，分封給魯國的是「殷民六族」，給衛國的是「殷民七族」，給唐國的是「懷姓九宗」。

這些諸侯帶著所賜之民到所賜之上從事農業生產，實行的就是井田制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所述井田制爲：「方里而井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」

在「公田」裡的農業勞動，據《詩經·周頌》的描述爲：「時率農夫，播厥百穀，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，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。」及

●桔槔，一種運用槓桿原理汲水的灌溉方式。



「戒芟截柞，其耕澤澤，千耦其耘，徂隰徂畛！」、「耦」是雙人使用的耕具、「十千維耦」、「千耦其耘」，這是集體勞動的盛況。

這種井田制農業生產的盛況和生產工具落後的情況後來有了變化：《國語·齊語》載管子之言：「美金以鑄劍戟，試諸狗馬；惡金以鑄鉗夷斤斬，試諸壤土」。「美金以鑄劍戟」顯指銅兵器，「鉗夷斤斬」為農具，「惡金」何指，學者或有爭議，但「惡金」非銅應為明確，且除鐵外還有何種金屬？

當代學者楊寬在《西周史》中，雖認為《詩經·周頌》中所言及的鐵、鍛、銼為「帶有金屬鋒刃的農具」，但「現在我們還不能確切斷定西周時代已有鐵農具，因為無論在考古發掘中，在古文獻中，都還沒有鐵農具存在的真憑實據」。（頁229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

除了「惡金」之說外，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載：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」；《哀公二年》有「戰於鐵」，傳云：「登鐵

上，望見鄭師」；「戰於鐵」、「登鐵上」的「鐵」是指地方。「一鼓鐵」雖指金屬的「鐵」，但《孔子家語·正論解》引為「一鼓鍾」，並自注「三十斤謂之鍾」。但無論如何，至春秋時，鐵已出現，應為不爭的事實，直至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出現「以鐵耕乎」的記載，「鐵耕」才無異議。

在考古發掘方面已證實了春秋末期已有鐵製農具的出現，例如長沙譏字嶺314號墓中的鐵鋤，及長沙一期楚墓中也發現鐵鋤。

雖然，郭沫若認為「殷人已發明了牛耕」，但顧德融和朱順龍合著之《春秋史》認為「此說論據尚不足！」（頁206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。商周以來已有養牛，但多作為祭牲和食用，至《國語·晉語九》載「宗廟之犧為畎畝之勤」，「宗廟之犧」就是牛，「畎畝之勤」當指農作，《論語·雍也》言「犁牛之子駢且角」，應為明確的牛耕之說。現藏上海博物館，山西渾源出土的春秋晉國銅牛尊，其鼻穿環，也證明了斯時牛已被用作生產的勞動力了。鐵耕和牛耕出現後，生產力大增，相對的農業勞動力的剩餘也大增，甚至於新的土地開闢

也不必「十千維耦」或「千耦其耘」了，不必政治動員，民間私人也可以借著鐵耕和牛耕開闢新的土地。

除了鐵耕和牛耕造成大量的剩餘勞動力外，《韓非子·五蠹》云：「今之人有五子不為多，子又有五子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。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，事力勞而供養薄，故民爭」。人口的自然增加，更造成剩餘勞動力的增加。並且也造成了生活資料的不足。

這些生活資料不足的剩餘勞動力要往哪裡去。一是開闢新的土地，即《孟子·離婁上》所言之「辟草萊」，而成為私田主；另一則是到「國」（城市）裡去，從事工商業，而形成新的「國人」。

這些私田主和「國人」，在井田制下都是隸屬於井田的封建主，山封建主統治規範，脫離了井田之後，這些人也失去了管轄和規範。尤其是「國人」還經常成為政爭的工具，推翻統治的封建主。

私田主由少而多，由偶然而普遍，到《左傳·宣公十五年》終於出現魯國向私田主課稅的「初稅畝」；《左傳·成公元年》又「為齊難故作丘甲」；《左傳·哀公十二年》再「用田賦」；《左傳·昭公四年》鄭也「作丘賦」。



•西周牛尊。

於是，各國紛紛向私田主課稅，中國古代的土地私有制度，由此而建立。

法治觀念的形成

土地私有制建立了，但私田主和「國人」一樣，又由誰來管轄規範呢？

於是，《左傳·昭公六年》出現鄭子產鑄「刑書」，《昭公二十九年》晉亦鑄「刑鼎」，而引起晉大夫叔向和孔子先後的批評及反對。

叔向和孔子的反對有其共同點。叔向說：「民知有辟，則不忌於上，並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徼幸以成之，弗可為也。」孔子則說：「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貴，貴何業之守？貴賤無序，何以為國？」

「刑書」和「刑鼎」都是公布法，所以才能「民知有辟」和「民在鼎矣」；並且是罪法定的，所以才可以「不忌於上」和「何以尊貴」。「上」就是「貴」就是封建主，原有封建主對「民」的管轄權被剝奪到「刑書」或「刑鼎」去了，所以才有「貴何業之守」的質疑。但子產對叔向的答覆是「儒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教世也，既不承命，敢忘大恩」。可見「刑書」是為了「救世」的。

「刑書」和「刑鼎」不但是罪法定的公布法，並且，立法者是國君，「上」和「貴」是封建主，所以，這也是國君剝奪了封建主對人民的管轄權了。「刑書」和「刑鼎」的出現，不但是中國古代由人治走向

法治，並且是由封建制轉向中央集權的專制制度了。

至戰國初期，

李悝在魏，除了「盡地力之教」

(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)外，又

「撰次諸國法、著法經」(《晉書·刑法志》)，而沿革至唐(《唐律疏義·名例一》)。公布法的實施不僅普遍於戰國各國，且至唐而至清。後來，雖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「獨尊儒術，罷黜百家」，但法家所主張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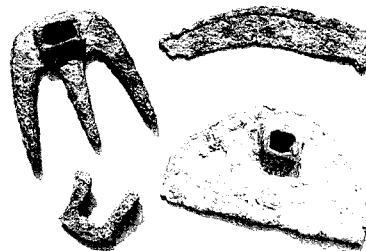
建立的私田制和中央集權的專制制度卻貫穿二千多年的中國歷史。

李悝的幕客商鞅和吳起，在李悝之後，分赴秦和楚變法，而受到舊勢力的反撲，均慘遭殺害。但法治的思想卻成為戰國以來各家不能不接受的觀念。連堅持宗法封建和井田制的孟子，雖言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(《離婁上》)，但也不能不反對「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」(全上)，而認為「入無法家拂士，出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恒亡」(《告子下》)。

「法家拂士」就是韓非所說的「智術能法之士」或「法術之士」，他們在戰國時代和舊勢力的鬥爭是非常慘烈的，《韓非子·孤憤》說：

智術之士，必遠見而明察，不明

●戰國時代的鐵製農具



察不能燭私；能法之士，必強毅而勁直，不勁直不能矯姦。人臣循令而從事，案法而治官，非謂重人也。重人者也，無令而擅爲，虧法以利私，耗國以便家，力能得其君，此所爲重人也。智術之士，明察聽用，且燭重人之陰情，能法之士，勁直聽用，且矯重人之姦行。故智術能法之士用，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。是智法之士，與當塗之人，不可兩存之仇也。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，法術之士焉得不危？其可以罪過誣者，以公法而誣之，其不可被以罪過者，以私劍而窮之。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，不僇於吏誅，必死於私劍矣。

韓非之學源自老子

韓非(？～公元前233年)是韓國的庶公子，王室的成員，為荀子的學生，博覽群書，為其祖國韓國苦思救亡圖存之策，數諫韓王，而不能用，也不能挽回韓國覆亡的命運。但他的苦思焦慮和勤奮著述，卻使他成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

●在秦國實行一系列改革的商鞅

大成者：

至於韓非的學術思想，《史記·老莊申韓列傳》說他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」，及「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穢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，而老子深遠矣」。

老子論「道」，韓非也論「道」，並且為詮釋《老子》而有〈解老〉、〈喻老〉兩篇，其哲學並散見《韓非子》各篇章。韓非以「道」為最高抽象的客觀規律，和作為萬物的本體和第一因，都與老子相同，源自老子。

《老子·第二十五章》說「道」是「先天地生」，但《韓非子·解老》卻說「道」是「唯夫與天地剖判也具生」。「先天地生」的「道」在未有天地之前就存在了，但「與天地剖判也具生」的「道」卻不能存在於天地之先，在天地之先當然也就是在天地之外，故「具生」的「道」也不能在天地之外，而只能在天地之中。

天地是我們人用感官感覺可以認識的，但天地之先或天地之外的「道」則不能用感官感覺認識，所以，《老子·第四十七章》說：「不出戶，知天下；不闖牖，見天道。其出猶遠，其知猶少。是以聖人不行而知，不見而明，不爲而成。」

「道」是一種抽象的本體或規律，誠然不是用感官感覺所能認識



的，但「不出戶」、「不闖牖」、「不行」、「不見」、「不爲」就能認識嗎？因此，老子對「道」的認識，只能是一個主觀神秘主義的認識。

《韓非子·解老》也承認「今道雖不可得見聞」，但「聖人執其見功，以處見其形」。「見功」就是可以見到的功用和現象。這也就是說，「道雖不可得見聞」，但卻可以「執其見功，以處見其形」。這也就是經由現象的認識去認識抽象的本體和規律。

《老子·第四十二章》曰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」而《韓非·解老》卻說：

道者，萬物之必然也，萬理之所稽也。理者，成物之文也；道者，萬物之所以成也。故曰：道，理之者也。物有理，不可以

相薄；物有理不可以相薄，故理之為物之制。萬物各異理，而道盡稽萬物之理，故不得不化；不得不化，故無常操。凡理者，方圓、長短、巖靡、堅脆之分也，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。故定理有存亡，有死生，有盛衰。夫物之一存一亡，乍死乍生，初盛而後衰者，不可謂常。

韓非的「道」是「萬物之所然」，是「萬物各異理，而道盡稽萬物之理」。因此，「道」是由「萬物之理」「稽」來的；「理」又是具體的「成物之文」加以「理之」而來的。這些具體「萬物」的「理」有方圓、長短、巖靡、堅脆。因此，「萬物」不再是「由「道」生出來的，反而「道」是由「盡稽萬物之理」而來的。

什麼是「理之」，什麼是「稽」，又與培根（1561~1626）所言「歸納法」何異？

這樣由「盡稽萬物之理」而來的「道」，就不再是不可認識的「道」，而是「理定而後可得道也」的「道」了。

「道」是「萬物之所然，萬理之所稽」的客觀規律，但卻不是一成不變的，而是隨著不同的萬物和不同的條件而變化的，故「不可謂常」，「不得不化，故無常操」。

「道」「無常操」，人類的歷史和社會也「無常操」，《韓非

●韓非的法家思想於《韓非子》一書表露無遺。

子，五蠹》云：「上古競於道德，中世逐於智謀，當今爭於氣力。」為什麼歷史和社會「無常操」，《韓非子·五蠹》又云：

古者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實足食也；婦人不織，禽獸之皮足衣也。不事力而養足，人民少而財有餘，故民不爭。是以厚賞不行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。今人有五子不為多，子又有五子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，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，事力勞而供養薄，故民爭，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。

面對著這樣「無常操」的歷史社會，《韓非子·五蠹》說：「聖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因為之備。」和「世異則事異」、「事異則備變」。作為統治工具的法律也必須「治民無常，唯法為治，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」（《韓非子·心度》）。

法治的專制主義

至於他所喜的「形名」之學，其目的是為了「禁姦」，故韓非說：「人主將欲禁姦，則審合形名者，言異事也，為人臣者陳而言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專以其事責其功，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，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，則罰。」



（《韓非子·二柄》）或「循名實而定是非，因參驗而審言辭」（《韓非子·疵効糾枉》）。

如何「因參驗而審言辭」，韓非說：

夫視鍛錫而察青黃，區冶不能以必劍，水擊鵠雁，陸斷駒馬，則臧獲不疑鈍利；發齒吻形容，伯樂不能以必馬，投車就駕而觀其未塗，則臧獲不疑萬良；觀容服，聽辭言，仲尼不能以必士，試之官職，課其功伐，則庸人不疑於愚智。（《韓非子·顯學》）

「參驗」其實是兩個概念，《韓非子·八經》云：「言會衆端，必揆之以地，謀之以天，參之以人，驗之以物。四徵者符，乃可以觀矣。」

以「參驗」考察人性，韓非認為人性是「好利惡害」的，而不是什麼「性善」、「性惡」的。「好利」也沒有什麼不好，而與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所言「王何必曰

利，亦有仁義而已矣」不同，《韓非子·八經》說：「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。人情者，有好惡，故賞罰可用；賞罰可用，則禁令可立，而治道具矣！」

人的善惡和「性善」「性惡」無關，而只與利害相關，故《韓非子·備內》說：「與人成輿，則欲人之富貴；阤人成棺，則欲人之夭死也。非與人仁，而匠人賊也。人不貴，則輿不售；人不死，則棺不買。情非憎人也，利在人之死也。」

韓非是法家的集大成者，當然是主張法治的，除了「治民無常，唯法為治」外，《韓非子·飾邪》還說：「以道為常，以法為本。」故韓非法家的專制主義其實是法治的專制主義，而不是國君可以恣意而為的專制主義。所以《韓非子·用人》還說：「釋法術而心治，堯不能正一國。」「世異則事異」、「事異則備變」，從今天來看，韓非的專制主義已不符時代的現實了，但是，他「虛無服從於道理」（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）的客觀精神，「參驗」的實證方法，「以道為常，以法為本」和「釋法術而心治，堯不能正一國」的法治原則，時至今日仍閃耀著智慧的光芒，而難以抹殺。（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）